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沁瑜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據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；(三)被
02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之日止，依據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；(四)被上訴人
04 應給付上訴人147萬3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之日止，依據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；(五)被上訴人應
06 返還「SSTOPPER油門誤踩抑制加速器」計畫紙本及電磁紀錄
07 予上訴人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至四項部分之訴訟標的
08 金額分別為200萬元、100萬元、147萬3,743元；上訴聲明第
09 五項部分，因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77條之12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12萬
11 3,743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100萬元+147萬3,743元+165
12 萬元=612萬3,7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530元，惟上
13 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14 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15 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
16 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
17 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
18 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郭家巨